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9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適逢畢業季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學生（含畢業生及家長）水域安全與救溺之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利用畢業典禮或學生集會場合再次重申水域戲水安全，宣導內容可因地制宜，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，應選擇合格且有安全防護設施及配置救生員的水域從事活動，並遵守該場域相關規範，避免前往危險水域，以保護自身安全，相關水域安全知能與影片，可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→水域安全專區」觀看或下載使用。

二、水域安全宣導另依本局114年5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40048442號函辦理，請務必於114年6月27日前落實填報「113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」線上更新暨填報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協請提醒民眾家長注意戲水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學務處

114/06/02 12:50



1140004129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